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

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1345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、林佳龍、吳育仁等19人，鑑於坊間有業者製造、販賣與廣告「隱形車牌噴劑」，宣稱只要在車牌上噴上一層透明薄霧，可有效地防止利用固定式、三角架或人工等夜間拍攝違規情事，縱使警方攔檢時亦無法以肉眼看出異狀。對此一肆意逃避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處分，且讓使用者認為能有效地逃避違規駕駛之處分，遂囂張橫行而造成一般用路者危險之情事，實有必要遏止此一危害交通安全行為，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三條，對製造、販售或廣告商品宣稱具有損毀、變造、塗抹污損汽車牌照之功能，或協助安裝其它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牌號者，處製造人、販售人或廣告人罰鍰；且對協助安裝其它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牌號者，亦處以相同罰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	林佳龍	吳育仁		
連署人：徐耀昌	張慶忠	邱文彥	黃昭順	楊瓊瓔
	盧嘉辰	廖國棟	潘維剛	簡東明
	詹凱臣	呂玉玲	江惠貞	李桐豪
	林正二			呂學樟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：</p> <p>一、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、塗抹污損牌照，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其牌號。</p> <p>二、塗改客、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、載重量、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與原核定數量不符。</p> <p>三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，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。</p> <p><u>製造、販售或廣告商品宣稱具有損毀、變造、塗抹污損汽車牌照之功能，或協助安裝其它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牌號者，處製造人、販售人、廣告人或協助安裝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：</p> <p>一、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、塗抹污損牌照，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其牌號。</p> <p>二、塗改客、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、載重量、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與原核定數量不符。</p> <p>三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，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條文。</p> <p>二、坊間有業者號稱「隱形車牌噴劑」為罰單剋星，綜使在驗車過程中或警方攔檢時，肉眼亦看不出其異狀而得安全使用；此係誘使民眾購買，藉以規避交通罰單，並公然使用挑釁政府執法公權力之廣告用詞，使警方無法現場舉證其違法行為而予以開單處分。</p> <p>三、政府至今遲遲未以積極態度處理「隱形車牌噴劑」製造、販賣與廣告之問題，法規亦未能自製造源頭予以有效管制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一款雖可使警方在臨檢時，得因汽車駕駛人以器具使車牌無法辨識牌號，而予以處分罰鍰；但對製造、販售與/或廣告者，卻未定有相關處罰條款，致使法令有明顯漏洞。</p> <p>四、雖然警方仍可經由加深比對底片後，照樣辨識車牌號碼；但網路、汽車用品店、夜市、第四台早已存有不實誇大之廣告，且熱賣此一隱形車牌噴劑商品。「隱形車牌噴劑」可協助使用者逃避罰單，亦可能違反一般用路人之安全，甚至可能成為犯罪、隱匿贓車之方法。為遏止此一危害交通安全行為，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三條，對製造、販售或廣告商品宣稱具有損毀、變造、塗抹污損汽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車牌照之功能，或協助安裝其它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牌號者，處製造人、販售人或廣告人罰鍰；且對協助安裝其它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牌號者，亦處以相同罰鍰。
--	--	---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